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簡介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選舉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2. 由於只有沈豪傑議員獲提名競選城委會副主席，主席宣佈沈豪傑議員當選為城委會副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今屆區議會任期的完結日期相同。

麥業成議員要求取消元朗鳳香街石油氣庫牌照以保障居民安全

3. 委員表示元朗鳳香街石油氣庫鄰近民居，其潛在危險對市民造成心理影響，因此促請政府跨部門合作，協助及鼓勵業界把上述石油氣庫搬遷到人口稀少的地區。委員查詢政府部門巡視石油氣庫的密度及情況，並了解取消該石油氣庫牌照的可能性。有委員建議借助市場的力量，鼓勵上述業界搬遷石油氣庫。

4. 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該石油氣庫是在首份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已經存在的用途，即現有用途。因此，署方無法強制要求上述石油氣庫遷離民居。

5.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表示上述石油氣庫的土地屬於私人土地，有關地段於1982年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批出用作貯存住宅用燃料，而有關貯存的運作須符合相關的消防條例及規定。按照《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150章)，有關土地的年期會直至 2047年6月30日完結。署方表示該地段的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提出更改地契申請，按規劃意向改變該地段用途，但至今未曾收到有關申請。

6. 消防處代表回應，表示上述石油氣倉庫內儲存火水的危險品牌照，每年都需要向消防處申請續牌。消防處每年都會就續牌申請進行巡查，續牌時都發現符合發牌條件及並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標準。

7. 機電工程署代表回應，表示上述石油氣庫是一個地面上的石油氣瓶儲存間，並無地下石油氣缸，風險相對較低。該石油氣倉庫受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所規管。署方是採用一套風險為本的制度去巡查石油氣裝置，在過去數年巡視時均符合要求。署方於本年4月22日曾視察上述石油氣庫，亦沒有發現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石油氣庫運作的安全。

8. 主席總結，表示不少鄉郊地區的居民仍在家中使用罐裝石油氣，現時石油氣庫仍然不可或缺。主席促請署方就委員的意見作出跟進，鼓勵及協助上述石油氣庫的業界遷離民居，並加緊巡視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鄧慶業議員建議所有鄉郊規劃工程應與當地村民／村代表達成共識始進行

9. 委員促請政府部門和承辦商在鄉郊地區進行任何大型建造工程前，進行地區諮詢及與地區人士達成共識，並在工程位置附近進行環境評估及視察，記錄工程附近樓宇的情況。委員亦建議政府部門在工程進行時派員到場監察，並在工程發生意外後，親自聘請專業人士評估工程意外的情況，以示公正。

10. 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在處理一般規劃申請時，均會按既定程序諮詢公眾。如該土地使用用途是經常准許的用途，亦須遵守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等規定。相關部門在處理擬議發展項目時，亦會按其程序建議項目倡議者就個別發展諮詢地區人士。

11. 屋宇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是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批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的拆卸工程和建築及結構圖則。在打樁工程方面，註冊結構工程師會呈交相關工程的設計圖則、施工時的預防措施、工程對鄰近建築物之影響的評估報告、震動及沉降上限控制及監察裝置的建議給署方拓展部審核，並會在工程獲得批准後向署方呈交一份建造工程的公關計劃書，由此加強居民與承辦商的溝通。署方亦表示在工程進行期間，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定期向屋宇署提交監測點的相關記錄。

12.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列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部門和承辦商在鄉郊地區進行政府或私人發展任何大型建造工程(包括挖掘、探土、打樁等地基工程)前，必須先在村內進行廣泛的民居勘察，並進行廣泛地區諮詢，與村民和村代表講解工程運作，達成共識後才進行施工。如工程期間發生意外或對民居造成影響和損毀，應由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評估，並由承辦商或發展商承擔居民損失。」

13. 主席總結，表示政府部門在鄉郊地區進行建造工程前應先進行地區諮詢，並在施工前到實地視察，評估打樁等地基工程對附近民居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政府部門應密切監察工程對當地的影響及工程的進度。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